

【公告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住/退宿申請及寒假住宿注意事項】

一、114-2 住宿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14年12月03日10時起至12月17日17時止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114學年第1學期沒有住宿，但第2學期有住宿需求之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申請。請連結宿舍服務組網頁→ 相關網站連結→ 點選『通辦網住宿申請』→『學生宿舍申請』。(通辦網網址：<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>)。
- (四) 申請結果：114年12月31日前公布於宿服組網頁。
- (五) 入住日期：115年02月14日起可辦理進住。
- (六) 注意事項：
 - 1. 114學年第1學期已住宿學生宿舍，且第2學期仍要續住之同學，不必再上網申請住宿，由宿服組統一完成第2學期續住作業。
 - 2. 寒轉生及復學生住宿申請將於1月底另行公告於宿舍服務組官網。

二、114-2 退宿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14年12月03日10時起至12月17日17時止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114學年第1學期住宿學生宿舍，但第2學期不再續住之學生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申請。請連結宿舍服務組網頁→ 相關網站連結→ 點選『通辦網住宿申請』→『學生宿舍申請』。(通辦網網址：<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>)。
- (四) 申請結果：114年12月22日前公布於宿服組網頁。
- (五) 注意事項：
 - 1. 已完成退宿申請之同學，最遲應於115年2月2日中午12時前完成離宿流程。離宿前應繳清電費、完成寢室物品清空及清潔後，至各服務站(B棟1樓、L棟1樓、武三村1樓)繳回寢室鑰匙，並取消宿舍門禁系統進出權限，才算完成離宿手續。
 - 2. 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，未於期限內完成離宿流程者，將勒令搬離並依校規處理，且按逾期日數負擔行政手續費每日新台幣 500 元。
- (六) 逾時申請：逾期申辦退宿者(錯過網路申請)，需於上班時間親自至宿舍服務組辦公室(A棟1樓)填寫紙本申請，且將衍生相關違約金。

三、寒假住宿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自113學年起，上學期住宿已包含寒假住宿，故本年度寒假不清宿，寒假住宿也不需另外申請。
- (二) 過年期間不關宿，也不需集中住宿。
- (三) 本校宿舍環境潮溼，寒假未留宿者請做好床墊及個人物品的防護與防潮措施(例如用塑膠袋包好、放置防潮包等)，以減少發霉情形。

(四) 離開宿舍前務必鎖好門窗，以免猴子入侵。

(五) 寒假期間宿舍區公共區域仍會有工程進行。

(六) 提醒同學帶走貴重物品，留下的東西要收到櫥櫃內鎖好，以免物品遺失、損壞或髒污。宿服組對於寒假期間放置於寢室內之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